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98 號 11 樓

電話：(02)2999-865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十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奕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客戶收入認列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異動幅度較大，另有本年度新增之客戶，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8,811	16	\$	306,71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123	-		3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452,662	24		510,19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2,759	1		9,4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9	-		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2	-		655	-
130X	存貨(附註十)		256,521	13		297,299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111,682	6		110,77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十五)		73,810	4		58,92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9,199</u>	<u>64</u>		<u>1,294,40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十七、二六及二七)		421,531	22		414,18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19,672	1		20,63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107,332	5		108,466	5
1780	無形資產		2,346	-		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09,806	6		110,42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五及十八)		11,932	1		15,7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7,619</u>	<u>36</u>		<u>670,277</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16,818</u>	<u>100</u>		<u>\$ 1,964,6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515,027	27	\$	418,267	2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574	11		146,84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1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03,621	6		92,71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2,359	-		1,5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23	-		3,2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40	-		23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61,788	3		76,21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14,899	1		14,6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7,962</u>	<u>48</u>		<u>753,712</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72,288	4		131,35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4,506	1		29,5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42	-		3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5	-		1,1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061</u>	<u>5</u>		<u>162,38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016,023</u>	<u>53</u>		<u>916,099</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01,686	47		901,686	46
3200	資本公積		186,308	9		177,88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19	1		26,9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94	4		72,694	4
3350	待彌補虧損	(	391,604)	(20)	(	244,53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291,991)	(15)	(	144,920)	(7)
3400	其他權益		33,542	2		28,27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29,545</u>	<u>43</u>		<u>962,928</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71,250	4		85,655	4
3XXX	權益總計		<u>900,795</u>	<u>47</u>		<u>1,048,583</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16,818</u>	<u>100</u>		<u>\$ 1,964,6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十）	\$ 1,268,665	100	\$ 1,383,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 六）	<u>1,202,870</u>	<u>95</u>	<u>1,315,280</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65,795</u>	<u>5</u>	<u>68,158</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八及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5,519	4	47,083	3
6200	管理費用	141,275	11	137,50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76	1	13,7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140</u>	<u>-</u>	<u>( 231 )</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0,210</u>	<u>16</u>	<u>198,078</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 134,415 )</u>	<u>( 11 )</u>	<u>( 129,920 )</u>	<u>( 9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81	-	6,36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1,080	2	14,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十）	<u>( 39,838 )</u>	<u>( 3 )</u>	<u>28,075</u>	<u>2</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 18,282 )</u>	<u>( 1 )</u>	<u>( 20,661 )</u>	<u>( 1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32,859 )</u>	<u>( 2 )</u>	<u>28,734</u>	<u>2</u>
7900	稅前淨損	<u>( 167,274 )</u>	<u>( 13 )</u>	<u>( 101,186 )</u>	<u>( 7 )</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一）	<u>( 2,427 )</u>	<u>-</u>	<u>( 17,353 )</u>	<u>( 1 )</u>
8200	本年度淨損	<u>( 164,847 )</u>	<u>( 13 )</u>	<u>( 83,833 )</u>	<u>( 6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76	-	\$ 9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	135)	-	( 1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9,410	1	50,48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十九及二一）	(	1,316)	-	( 9,014)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635</u>	<u>1</u>	<u>42,26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156,212</u> )	( <u>12</u> )	(	<u>\$ 41,571</u> )	( <u>3</u>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47,612)	( 12)	(	\$ 79,919)	(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u>17,235</u> )	( <u>1</u> )	(	<u>3,914</u> )	-
8600		(	<u>\$ 164,847</u> )	( <u>13</u> )	(	<u>\$ 83,833</u> )	( <u>6</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41,807)	( 11)	(	\$ 43,068)	(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u>14,405</u> )	( <u>1</u> )		<u>1,497</u>	-
8700		(	<u>\$ 156,212</u> )	( <u>12</u> )	(	<u>\$ 41,571</u> )	( <u>3</u> )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 1.64</u> )		(	<u>\$ 0.89</u> )	
9850	稀 釋	(	<u>\$ 1.64</u> )		(	<u>\$ 0.89</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留盈			合計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增值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896,097	\$ 171,392	\$ 26,919	\$ 72,694	(\$ 165,407)	(\$ 65,794)	(\$ 74,124)	\$ 66,344	\$ 993,915	\$ 65,903	\$ 1,059,818
D1	113年度淨損	-	-	-	-	( 79,919)	( 79,919)	-	-	( 79,919)	( 3,914)	( 83,833)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	793	36,058	-	36,851	5,411	42,262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126)	( 79,126)	36,058	-	( 43,068)	1,497	( 41,57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589	4,044	-	-	-	-	-	-	9,633	-	9,6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48	-	-	-	-	-	-	2,448	( 2,448)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0,703	20,703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901,686	177,884	26,919	72,694	( 244,533)	( 144,920)	( 38,066)	66,344	962,928	85,655	1,048,583
D1	114年度淨損	-	-	-	-	( 147,612)	( 147,612)	-	-	( 147,612)	( 17,235)	( 164,847)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1	541	5,264	-	5,805	2,830	8,635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071)	( 147,071)	5,264	-	( 141,807)	( 14,405)	( 156,21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8,424	-	-	-	-	-	-	8,424	-	8,424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01,686	\$ 186,308	\$ 26,919	\$ 72,694	(\$ 391,604)	(\$ 291,991)	(\$ 32,802)	\$ 66,344	\$ 829,545	\$ 71,250	\$ 900,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67,274)	(\$ 101,1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780	51,237
A20200	攤銷費用	1,689	4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40	( 2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 1,756)	( 367)
A20900	財務成本	18,282	20,661
A21200	利息收入	( 4,181)	( 6,3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2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1)	( 6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2,247)	13,2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009	14,47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233	3,0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048	117,3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	( 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291)	2,8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	10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3,025	( 65,2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883)	( 13,25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116	( 76,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46	11,8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824	( 1,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7	( 1,9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9,716	( 31,9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7	6,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226)	( 20,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27)	( 4,4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570	( 50,4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562)	( 67,6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2,3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3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226)	( 6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12)	( 7,2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04	1,2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4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5,105)	( 73,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68,248	1,359,3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73,102)	( 1,375,5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9,484)	( 67,9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25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35)	( 2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7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29	( 11,4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793)	17,72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1	( 117,1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710	423,8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811	\$ 306,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85 年 4 月組織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週邊產品、零件之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已於 94 年 8 月 1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附表五。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皆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與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

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商品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員工福利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600	\$ 5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8,770	253,41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8,441	52,767
	<u>\$ 308,811</u>	<u>\$ 306,710</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交易合約	\$ 2,123	\$ 36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14年12月31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5.01.22			USD 4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5.01.22			USD 6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5.02.13			USD 4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5.02.13			USD 5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5.03.20			USD 9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5.04.17			USD 4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5.04.17			USD 900
<u>113年12月31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4.02.18			USD 90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 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25,00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4年7月以25,000仟元投資貝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53,132	\$ 510,579
減：備抵損失	( <u>470</u> )	( <u>381</u> )
	<u>\$ 452,662</u>	<u>\$ 510,19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分期款（附註十五）	\$ 1,201	\$ 1,199
其他	11,572	8,247
減：備抵損失	( <u>14</u> )	( <u>14</u> )
	<u>\$ 12,759</u>	<u>\$ 9,43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30天至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

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12%	0%~0.40%	0%~1.9%	0%~15.16%	100%		
總帳面金額	\$ 448,114	\$ 3,645	\$ -	\$ 1,249	\$ -	\$ 124	\$ 453,132	
備抵損失	( 334)	( 2)	-	( 10)	-	( 124)	( 470)	
攤銷後成本	<u>\$ 447,780</u>	<u>\$ 3,643</u>	<u>\$ -</u>	<u>\$ 1,239</u>	<u>\$ -</u>	<u>\$ -</u>	<u>\$ 452,662</u>	

####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08%	0%~0.24%	0%~0.99%	0%~11.84%	100%		
總帳面金額	\$ 504,184	\$ 3,448	\$ 1,593	\$ 735	\$ 496	\$ 123	\$ 510,579	
備抵損失	( 188)	( 1)	( 4)	( 7)	( 58)	( 123)	( 381)	
攤銷後成本	<u>\$ 503,996</u>	<u>\$ 3,447</u>	<u>\$ 1,589</u>	<u>\$ 728</u>	<u>\$ 438</u>	<u>\$ -</u>	<u>\$ 510,198</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09	\$ 2,131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40	-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342)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231)
外幣換算差額	( 49)	51
年底餘額	<u>\$ 1,700</u>	<u>\$ 1,609</u>

#### 十、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8,272	\$ 56,755
在製品	38,300	55,800
原物料	149,949	184,167
商 品	-	577
	<u>\$ 256,521</u>	<u>\$ 297,299</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02,870 仟元及 1,315,280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247)仟元及 13,275 仟元。

## 十一、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LSH 公司)	控股公司、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等 之買賣	100%	100%	—
本 公 司	旭泰科技(泰國)股份有限 公司(旭泰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及週邊零配件	59.5%	59.5%	註
LSH 公司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凱 升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及電源供應器	100%	100%	—
LSH 公司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奕文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腦零配件、鋁製品 及飲水機	100%	100%	—

註：旭泰公司於 113 年 6 月為因應營運計畫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20,703 仟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導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59.5%，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2,448 仟元。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088	\$ 388,763	\$ 426,673	\$ 669,911	\$ 81,168	\$1,610,603
增 添	-	7,423	26,436	31,900	2,098	67,857
處 分	-	-	( 4,154)	( 1,767)	-	( 5,921)
重 分 類	-	515	3,747	223	-	4,485
淨兌換差額	<u>1,475</u>	<u>16,846</u>	<u>17,217</u>	<u>24,874</u>	<u>2,787</u>	<u>63,19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563</u>	<u>\$ 413,547</u>	<u>\$ 469,919</u>	<u>\$ 725,141</u>	<u>\$ 86,053</u>	<u>\$1,740,223</u>
<u>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78,585	\$ 333,075	\$ 654,385	\$ 69,059	\$1,235,104
折舊費用	-	13,611	16,899	15,425	4,312	50,247
處 分	-	-	( 4,154)	-	-	( 4,154)
淨兌換差額	-	<u>6,656</u>	<u>11,759</u>	<u>24,106</u>	<u>2,320</u>	<u>44,84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98,852</u>	<u>\$ 357,579</u>	<u>\$ 693,916</u>	<u>\$ 75,691</u>	<u>\$1,326,03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5,563</u>	<u>\$ 214,695</u>	<u>\$ 112,340</u>	<u>\$ 31,225</u>	<u>\$ 10,362</u>	<u>\$ 414,185</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563	\$ 413,547	\$ 469,919	\$ 725,141	\$ 86,053	\$1,740,223
增 添	-	4,081	2,142	42,228	1,640	50,091
處 分	-	-	-	( 291)	( 979)	( 1,270)
淨兌換差額	<u>1,023</u>	<u>6,076</u>	<u>4,650</u>	<u>3,960</u>	<u>417</u>	<u>16,126</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6,586</u>	<u>\$ 423,704</u>	<u>\$ 476,711</u>	<u>\$ 771,038</u>	<u>\$ 87,131</u>	<u>\$1,805,170</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98,852	\$ 357,579	\$ 693,916	\$ 75,691	\$1,326,038
折舊費用	-	14,109	18,457	16,713	3,532	52,811
處分	-	-	-	( 291)	( 979)	( 1,270)
淨兌換差額	-	1,653	2,159	1,918	330	6,06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4,614</u>	<u>\$ 378,195</u>	<u>\$ 712,256</u>	<u>\$ 78,574</u>	<u>\$1,383,63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6,586</u>	<u>\$ 209,090</u>	<u>\$ 98,516</u>	<u>\$ 58,782</u>	<u>\$ 8,557</u>	<u>\$ 421,531</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合計 50,091 仟元及 67,857 仟元，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0 仟元及 598 仟元之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尚未支付。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員工宿舍	25至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2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淨額		
土地	\$ 19,277	\$ 20,006
運輸設備	<u>395</u>	<u>631</u>
	<u>\$ 19,672</u>	<u>\$ 20,63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土地	\$ 732	\$ 753
運輸設備	<u>237</u>	<u>237</u>
	<u>\$ 969</u>	<u>\$ 990</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40	\$ 235
非流動	\$ 142	\$ 38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2.080%	2.08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6)	(\$ 267)

(四)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使用權資產之土地係凱升公司取得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價金，使用期限至 140 年 9 月 19 日止。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工業區之土地，部分土地自 112 年 6 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共計 3,388 仟元帳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07,332	\$ 108,466

合併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予以出租，租賃期間為 1~5 年，租賃合約中約定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922	\$ 6,211
第 2 年	5,922	6,090
第 3 年	2,961	6,090
第 4 年	-	3,045
第 5 年	-	-
	<u>\$ 14,805</u>	<u>\$ 21,436</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883	\$ 46,583	\$ 108,466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703)	( 530)	( 1,233)
淨兌換差額	<u>56</u>	<u>43</u>	<u>99</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236</u>	<u>\$ 46,096</u>	<u>\$ 107,332</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379	\$ 46,204	\$ 107,583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1,717)	( 1,293)	( 3,010)
淨兌換差額	<u>2,221</u>	<u>1,672</u>	<u>3,893</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883</u>	<u>\$ 46,583</u>	<u>\$ 108,46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 107,332</u>	<u>\$ 108,466</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及 113 年 7 月 29 日由獨立評價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宏楷估價師及吳承曄估價師進行估價。其公允價值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合併公司洽原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此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仍屬有效。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345,204	\$ 381,562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 <u>115,562</u> )	( <u>130,557</u> )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29,642</u>	<u>\$ 251,005</u>
折現率	6.65%	6.8%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17 元至 22 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18 元至 19 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空租調整，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考量外來租金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係以 27 及 28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 114 及 113 年度係分別以一年期定存利率 0.95% 及 1.55% 推估；空置調整係考量當地廠房之空置狀況，114 及 113 年度皆以空置率 5% 作為設算基礎。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土地使用補償費、增值稅、其他稅費、管理費、維修費及營建物價指數及折舊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等推估。

折現率係以中國四大國有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基準，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	\$ 15,208	\$ 23,054
留抵稅額	47,681	34,608
預付投資款	10,000	-
其 他	<u>921</u>	<u>1,265</u>
	<u>\$ 73,810</u>	<u>\$ 58,927</u>
<u>非 流 動</u>		
長期應收分期款	\$ 3,239	\$ 4,85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74)	( 161)
催收款	1,216	1,214
減：備抵損失	<u>( 1,216)</u>	<u>( 1,214)</u>
	3,165	4,689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8,050	7,255
存出保證金	657	667
預付設備款	<u>60</u>	<u>3,187</u>
	<u>\$ 11,932</u>	<u>\$ 15,798</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與非關係人東莞市鑫美瑞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簽訂機器設備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1,980 仟元，採分期付款方式，共分 66 期，並依收款到期日將 1 年以上應收分期帳款認列為長期應收分期款。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投資交流資服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該等公司普通股，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尚未完成現金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上述預付投資款業於 115 年 1 月完成現金增資程序。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49,649	\$ 148,425
擔保借款	<u>365,378</u>	<u>269,842</u>
	<u>\$ 515,027</u>	<u>\$ 418,267</u>
借款利率	2.03%~5.61%	2.03%~6.31%

##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134,076	\$ 207,57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788</u>	<u>76,219</u>
	<u>\$ 72,288</u>	<u>\$ 131,353</u>
借款利率	2.03%~4.80%	2.03%~4.80%

1. 本公司提供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辦公室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向彰化銀行取得銀行借款 87,000 仟元，並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全數動撥，借款期間為 5 年，自 112 年 4 月 23 日起，分 36 期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月支付。
  2. 旭泰公司提供泰國工廠之機器設備予兆豐銀行簽訂總額度為泰銖 60,000 仟元之擔保借款，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112 年 5 月 31 日、112 年 3 月 21 日及 111 年 4 月 1 日分別動撥泰銖 7,700 仟元、泰銖 16,000 仟元、泰銖 16,000 仟元及泰銖 20,171 仟元，借款到期日均為 116 年 4 月 1 日，並分別自 112 年 7 月 1 日、112 年 6 月 1 日、112 年 5 月 1 日及 112 年 5 月 1 日起，分 46、47、48 及 48 期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月支付。
  3. 旭泰公司提供泰國工廠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予兆豐銀行簽訂總額度為泰銖 80,000 仟元之擔保借款，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及 111 年 6 月 13 日均動撥泰銖 40,000 仟元，借款期間均為 7 年，借款期間分別為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8 年 6 月 13 日及 111 年 6 月 13 日至 118 年 6 月 13 日，並皆自 112 年 7 月 23 日起，分 72 期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月支付。
  4. 本公司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8,000 仟元之信用貸款，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動撥 66,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5 年，自 111 年 2 月 19 日起，分 60 期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5. 本公司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2,000 仟元之信用貸款，並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動撥 52,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5 年，自 113 年 8 月 15 日起，分 60 期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 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66,847	\$ 60,2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867	27,162
應付設備款	-	598
應付水電費	2,229	2,606
其他	7,678	2,059
	<u>\$ 103,621</u>	<u>\$ 92,717</u>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凱升公司及奕文公司之員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帳列員工保險費）。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因專戶已提撥足額，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 110 年 4 月至 115 年 3 月止暫停提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泰國之子公司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98	\$ 4,8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148)	( 12,115)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050)	(\$ 7,25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4,812	(\$ 10,999)	(\$ 6,187)
利息費用(收入)	60	( 137)	( 77)
認列於損益	60	( 137)	( 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979)	( 97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221)	-	( 22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09	-	2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	( 979)	( 991)
雇主提撥	-	-	-
雇主支付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860	( 12,115)	( 7,255)
利息費用(收入)	80	( 199)	( 119)
認列於損益	80	( 199)	( 1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834)	( 83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8	-	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8	( 834)	( 676)
雇主提撥	-	-	-
雇主支付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098	(\$ 13,148)	(\$ 8,05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8%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265)	(\$ 272)
減少 0.5%	\$ 275	\$ 2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70	\$ 277
減少 0.5%	(\$ 255)	(\$ 2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年	10.9年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0,169</u>	<u>90,169</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877,865	\$ 877,865
私募普通股	<u>23,821</u>	<u>23,821</u>
已發行股本	<u>\$ 901,686</u>	<u>\$ 901,68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計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10,100 仟元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 559 仟股，將轉換溢價 4,433 仟元列入資本公積，並同時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 389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3 元溢價發行，共計募集資金 260,000 仟元，其中保留 1,899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8,42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2969 號函申報生效，以 115 年 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4,802	\$ 64,802
公司債轉換溢價	90,492	90,492
可轉換公司債之失效認股權	16,275	16,275
員工認股權轉入	12,291	3,86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2,448</u>	<u>2,448</u>
	<u>\$ 186,308</u>	<u>\$ 177,88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永續經營、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34,553)
減：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	114)
減：因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	6,712)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	<u>24,028</u> )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165,407)</u>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65,407)
減：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793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	<u>79,919</u> )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244,533)</u>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 244,533)
加：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541
減：114 年度稅後淨損	( <u>147,612</u> )
年底待彌補虧損	( <u>\$ 391,604</u> )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6,61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8,066)	(\$ 74,12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0	45,072
所得稅之影響數	( <u>1,316</u> )	( <u>9,014</u> )
年底餘額	( <u>\$ 32,802</u> )	( <u>\$ 38,066</u> )

##### 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u>\$ 66,344</u> )	( <u>\$ 66,344</u> )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5,655	\$ 65,903
本年度淨損	( 17,235)	( 3,9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 額	2,830	5,41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8,255
年底餘額	<u>\$ 71,250</u>	<u>\$ 85,655</u>

二十、稅前淨損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9,176	\$ 10,052
其他	<u>11,904</u>	<u>4,900</u>
	<u>\$ 21,080</u>	<u>\$ 14,95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6,683)	\$ 30,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1	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	1,756	367
投資性不動產按公允價值衡 量損失	( 1,233)	( 3,010)
其他	<u>( 3,859)</u>	<u>( 1)</u>
	<u>(\$ 39,838)</u>	<u>\$ 28,075</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271	\$ 20,629
應付公司債	-	17
租賃負債	11	15
	<u>\$ 18,282</u>	<u>\$ 20,661</u>

####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8,954	\$ 47,654	\$ 276,608	\$ 232,672	\$ 74,979	\$ 307,651
員工保險費	18,598	8,274	26,872	19,152	6,939	26,091
退休金費用	-	987	987	-	980	98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8,424	8,424	-	-	-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1,013	3,646	14,659	11,402	3,843	15,245
	<u>\$ 258,565</u>	<u>\$ 68,985</u>	<u>\$ 327,550</u>	<u>\$ 263,226</u>	<u>\$ 86,741</u>	<u>\$ 349,967</u>
折舊費用	\$ 44,187	\$ 9,593	\$ 53,780	\$ 40,055	\$ 11,182	\$ 51,237
攤銷費用	-	1,689	1,689	-	427	427
	<u>\$ 44,187</u>	<u>\$ 11,282</u>	<u>\$ 55,469</u>	<u>\$ 40,055</u>	<u>\$ 11,609</u>	<u>\$ 51,664</u>

####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 5% 至 10%，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 3%。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 1% 分派予基層員工。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因係稅前淨損，故未予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49	\$ 4,6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774)	( 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5,902</u> )	( <u>22,034</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u>\$ 2,427</u> )	( <u>\$ 17,353</u>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67,274)</u>	<u>(\$ 101,18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5,206)	(\$ 9,133)
免稅所得	-	( 8,2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08	6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54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 1,774)</u>	<u>( 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427)</u>	<u>(\$ 17,353)</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泰國地區子公司取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函，其核准項目於稅收優惠期間免納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5)	(\$ 19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 1,316)</u>	<u>( 9,0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51)</u>	<u>(\$ 9,21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年底餘額</u>
			<u>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2,369	\$ 1,006	\$ -	\$ -	\$ 3,375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9,517	-	( 1,316)	-	8,201
未實現兌換損益	-	<u>322</u>	-	-	<u>322</u>
	11,886	1,328	( 1,316)	-	11,898
虧損扣抵	<u>98,542</u>	<u>( 634)</u>	-	-	<u>97,908</u>
	<u>\$ 110,428</u>	<u>\$ 694</u>	<u>(\$ 1,316)</u>	<u>\$ -</u>	<u>\$ 109,806</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51	\$ 24	\$ 135	\$ -	\$ 1,610
不動產重估增值	22,186	309	-	50	22,545
未實現金融商品利益	73	278	-	-	351
未實現兌換損益	5,819	(5,819)	-	-	-
	<u>\$ 29,529</u>	<u>(\$ 5,208)</u>	<u>\$ 135</u>	<u>\$ 50</u>	<u>\$ 24,506</u>

###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 2,329	\$ 40	\$ -	\$ -	\$ 2,369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18,531	-	(9,014)	-	9,51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02	(2,602)	-	-	-
	23,462	(2,562)	(9,014)	-	11,886
虧損扣抵	68,791	29,751	-	-	98,542
	<u>\$ 92,253</u>	<u>\$ 27,189</u>	<u>(\$ 9,014)</u>	<u>\$ -</u>	<u>\$ 110,4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37	\$ 16	\$ 198	\$ -	\$ 1,451
不動產重估增值	22,138	(753)	-	801	22,186
未實現金融商品利益	-	73	-	-	73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819	-	-	5,819
	<u>\$ 23,375</u>	<u>\$ 5,155</u>	<u>\$ 198</u>	<u>\$ 801</u>	<u>\$ 29,529</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分別為 143,693 仟元及 44,879 仟元。

####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7,992	116
56,384	117
130,364	120
101,847	121
27,807	122
149,258	123
99,550	124
<u>\$ 633,202</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757,423 仟元及 777,444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二、每股虧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 <u>1.64</u> )	(\$ <u>0.89</u> )
稀釋每股虧損	(\$ <u>1.64</u> )	(\$ <u>0.89</u> )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u>147,612</u> )	(\$ <u>79,919</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169</u>	<u>90,121</u>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114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保留由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上述以現金增資發行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每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為 4.47 元，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8,424 仟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於收足股款後予以轉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給與日股價	17.45 元
行使價格	13 元
預期波動率	44.17%
存續期間	6 天
無風險利率	1.370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本公司於給與日前最近一年歷史股價之年化波動率。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123	\$ -	\$ 2,12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25,000	\$ 25,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67	\$ -	\$ 367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購 買	25,000
年底餘額	\$ 25,000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係採可比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

可比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與每股淨值之乘數為基礎，並同時考慮流動性折價，當乘數愈高或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愈高。

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乘數下降 5% 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 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產生不利變動 1,250 及 0 仟元；若流動性折價上升 5% 時，則公允價值反應於 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產生不利變動 1,250 及 0 仟元。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123	\$ 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886,580	937,82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973,513	868,0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

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合併公司使用多項金融商品工具以規避特定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將其期末之換算匯率以變動 1% 予以分析。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 1% 時，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507 仟元及 6,549 仟元。當新台幣對人民幣貶值 1% 時，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640 仟元及 392 仟元。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動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649,103	\$ 625,83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491 仟元及 6,258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暨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

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3%及77%。

##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4年12月31日

	1至180天	181至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13,715	\$ 105,905	\$ -	\$	519,6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574	-	-		216,5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1	-	-		731
其他應付款	103,621	-	-		103,6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59	-	-		2,359
租賃負債	123	123	143		389
長期借款	37,142	29,164	105,345		171,651

113 年 12 月 31 日

	1至180天	181至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1,126	\$ -	\$ -	\$ 421,1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843	-	-	146,843
其他應付款	92,717	-	-	87,7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35	-	-	1,535
租賃負債	123	123	389	635
長期借款	37,665	43,661	136,963	218,289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泰盛信製網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泰盛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蕭奕彰	本公司董事長

### (二) 營業及其他交易

#### 泰盛信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	\$ 74
營業成本—加工費	\$ 10,124	\$ 11,532
營業成本—進貨	\$ 656	\$ -
營業成本—消耗品	\$ 692	\$ 127
應收帳款	\$ -	\$ 23
應付帳款	\$ 731	\$ -
其他應收款	\$ 9	\$ 24
其他應付款	\$ 2,359	\$ 1,53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加工費，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流通在外之應付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泰盛信公司	<u>\$ 1,613</u>	<u>\$ 723</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609,492</u>	<u>\$ 620,324</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 及長期借款)	<u>\$ 314,683</u>	<u>\$ 290,820</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649	\$ 11,638
退職後福利	<u>163</u>	<u>158</u>
	<u>\$ 9,812</u>	<u>\$ 11,7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	\$ 111,682	\$ 110,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811	324,315
投資性不動產	107,332	108,466
使用權資產	<u>19,277</u>	<u>20,006</u>
	<u>\$ 552,102</u>	<u>\$ 563,557</u>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277	31.4380	\$ 731,773	\$ 25,092	32.7810	\$ 822,546
港 幣	1,808	4.0390	7,302	4,779	4.2223	20,178
人 民 幣	542	4.4982	2,440	429	4.4913	1,928
泰 銖	1,754	0.9977	1,750	1,787	0.9568	1,7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77	31.4380	81,027	5,113	32.7810	167,601
人 民 幣	14,765	4.4982	66,418	9,160	4.4913	41,13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持有外幣個體 之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 損 )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 損 )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013)	1 (新台幣：新台幣)	\$ 23,421
人 民 幣	4.3383(人民幣：新台幣)	1,057	4.4614(人民幣：新台幣)	1,983
泰 銖	0.9657 (泰銖：新台幣)	( 5,727)	0.9513 (泰銖：新台幣)	4,712
		<u>(\$ 36,683)</u>		<u>\$ 30,116</u>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一。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一。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電腦週邊產品事業部門。電腦週邊產品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週邊產品、零件之製造、銷售等業務。合併公司為單一營業部門，故合併公司並無報導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地區別資訊及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 1,169,399	\$ 1,383,181
加工收入	<u>99,266</u>	<u>257</u>
	<u>\$ 1,268,665</u>	<u>\$ 1,383,438</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來自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餘額分別為 6,540 仟元及 2,263 仟元。合約負債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歐 洲	\$ 501,464	\$ 312,823
亞 洲	107,942	220,096
美 洲	<u>659,259</u>	<u>850,519</u>
	<u>\$ 1,268,665</u>	<u>\$ 1,383,438</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534,293	\$ 794,995
客戶 B	224,253	127,977
客戶 C	<u>142,829</u>	<u>101,942</u>
	<u>\$ 901,375</u>	<u>\$ 1,024,914</u>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貝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25,000	5.52	\$ 25,000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 965,769	82	按月結計算，採與債務沖抵	\$ -	-	(\$ 953,044)	( 98)	-
本公司	旭泰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7,079	17	按月結計算，採與債務沖抵	-	-	( 22,706)	( 2)	-
L.S.H. TECHNOLOGY CO., LTD.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65,769	100	按月結計算，採與債務沖抵	-	-	( 689,269)	( 100)	-

註一：上述進貨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 953,044	1.09	\$ -	-	\$ 56,272	\$ -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母公司	689,269	1.58	-	-	65,703	-

註一：上述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按月結計算採與債權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或匯出款收支。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L.S.H.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本公司設立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500,083 (USD 15,183)	\$ 500,083 (USD 15,183)	15,183	100	\$ 1,444,616	\$ 5,296	\$ 5,296	—
本公司	旭泰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176/5 moo.7 Huasamrong Plangyao Chachoengsao 24190, Thailand.	生產電腦機殼及週邊零配件	155,027 (THB 178,500)	155,027 (THB 178,500)	1,785	59.5	104,675	( 42,553 )	( 25,318 )	—

註一：本公司投資京畿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 28.28%，該公司公允價值已為 0 且已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故本公司除列對該公司投資。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 491,407 (USD 15,631)	(註一)	\$ 423,344 (USD 13,466)	\$ -	\$ -	\$ 423,344 (USD 13,466)	\$ 18,879 RMB 4,402	100%	\$ 18,879 RMB 4,402	\$ 1,007,491	\$ -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電腦零配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37,726 (USD 1,200)	(註一)	37,726 (USD 1,200)	-	-	37,726 (USD 1,200)	( 4,120) (RMB 946)	100%	( 4,120) (RMB 946)	73,63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7,323 (USD15,183) (註二)	\$545,386 (USD17,348)	\$540,477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包含已清算之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未退回本公司之投資成本 USD 517 仟元。

註三：上述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間之差額係盈餘轉增資。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SH 公司	1	銷貨成本	\$ 965,769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76
		LSH 公司	1	應付帳款	953,044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50
		旭泰公司	1	銷貨成本	197,079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16
		旭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22,706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1
		旭泰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8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
		旭泰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5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
1	LSH 公司	凱升公司	1	應付帳款	689,269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36
2	凱升公司	凱升公司	1	銷貨成本	965,769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76
		奕文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
		奕文公司	3	租金收入	104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
		旭泰公司	3	銷貨收入	47,244	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4
		旭泰公司	3	應收帳款	66,418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3
		旭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05	以期末應付款項，按月結計算相互沖抵後，若尚有差額再以匯入匯出款收支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